

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

温教技中心函〔2019〕21号

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关于 2020 年度省级 教育信息化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（信息）中心、教育装备中心（站），
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、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浙江省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暨 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技中心〔2019〕104 号）要求，为提升我市广大教师的信息素养和科研能力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教育信息化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类别

专项课题（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）。

二、课题申报条件

全市从事基础教育信息化实践或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申报人不是课题主持人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的；
- （二）课题的申报人（负责人）为两人以上的；
- （三）一个人同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的；
- （四）正在承担省教育技术规划研究课题而未结题的；
- （五）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课题中立项的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

申请人申报时间：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（周一）。

四、课题申报程序

申请人按要求向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提交《课题申报·评审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市教育技术中心作为申报工作的初审单位，向省课题办提交限额数量范围内的申报课题和汇总信息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局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按照《2020 年度温州市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分配数》（附件 3）限额申报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《课题申报·评审表》（一式一份，盖章后由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汇总上报省课题办，评审表含“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”，需申报人亲笔签名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（信息）中心和市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填写申报汇总表(附件 4)（一式一份），加盖公章后上报。相关材料电子文档（签名除外）一并上报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地址：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科研培训科吴德田收（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490 号市教育大楼 804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88609880，电子文档提交至邮箱：tian3511@126.com。

（四）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将组织课题初审，择优推送至省课题办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·评审表
3. 温州市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分配数
4. 浙江省申报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汇总表

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
2019 年 12 月 10 日